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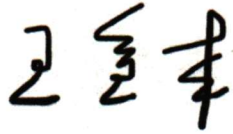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本(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b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佑(签字): 

2021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in black ink.

2021年1月4日